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
115年03月16日

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 - (二)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 - (三) 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-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(二) 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螢光筆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學業優異獎學金	(前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: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: 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</div>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	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	

備註: 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受理單位: 115年3月26日前寄至樹林高中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